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外部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外部教師，係指非本校專、兼任教師(含講師)，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具備擔任課程教學之專業資格，包含大專校院教師及專家領域講師等。
 - (二) 具備相關課程之授課經驗(需至少一年以上)。
 - (三) 對相關課程之領域具有相當學理基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能力者，包含企業內部之主管或專業人員。
 - (四) 具特殊專長職能者，包含曾獲創作發明、國際證照…等。
- 三、新聘教師遴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填妥本校「推廣教育教師基本資料表」(附表一)，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照。
 - (二) 將相關資料送交藝術推廣處，由本處於每學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四、教師聘任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予以解聘：
 - (一) 單一課程結業後，經學員滿意度調查，不滿意意見達三分之一以上，視課程訂定得再行授課一期，惟學員滿意度仍然未提升，二年內不再聘之。
 - (二) 授課過程中向學員推銷、販售個人相關之著作商品、對本校作不當或不實之言論，或有嚴重人身攻擊。
 - (三) 曾犯公共危險，及其他有危人身安全之罪刑，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五、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推廣教育教師基本資料表 講師 助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網址/部落格		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科系)		起訖日		畢/肄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日
證照	證照名稱		字號		
授課經驗	授課單位	授課科目		授課時間	鐘點費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曾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與公立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				
注意事項	學歷證件、授課經驗、證照請提供影本留存。				
<p>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同意貴校使用於辦理推廣教育訓練課程之相關作業，惟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p> <p>本人已詳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外部教師遴選要點〉後填寫本表，上述資料若有不實，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並不予付費。</p> <p>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親簽：_____ 年 月 日</p>					

身分證	(請自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黏身分證反面影本)
存簿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若曾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已有存摺資料者)得免附 (請自黏「本人」中華郵政、中國信託或台灣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時,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一〇九)、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一五八)、產學合作(一一〇)、學術研究(一五九)、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六)、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三七)、兵役、替代役行政(〇四二)、志工管理(〇四三)、保健醫療服務(〇六四)、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六)、圖書館、出版品管理(一四六)、保險辦理、辦理一卡通、繳費及匯款作業、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工讀生管理、社團管理、各類競賽、校友聯繫、就業調查、就業輔導、畢業(離校)後招生訊息通知、校際合作、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校外住宿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一八一)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 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類別: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
- 三、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訓練、研究、校務行政、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學生畢業後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資料轉予本校校友會、系友會或職涯發展中心使用。
 -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個資。惟依法若已滿二十歲,則家長需事先經過本人同意,始得向本校查詢個資。

當您有以上個人權益行使請洽本校藝術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辦理電話:06-6930100 轉 1830、1832, E-mail: em1121@tnua.edu.tw

- 五、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資之效果。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如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可能有損您的權益。

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二十歲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